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建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

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0,000 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0 条全自动灌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全自动灌装设备生产线及数字化车间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1,765.58	11,765.5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95	3,371.95
合计			15,137.53	15,137.5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70 条全自动灌装	全自动灌装设备生产线及数字化车间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1,765.58	11,765.58
2	装机器人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95	3,371.95
合计			15,137.53	15,137.5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部分。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 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 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将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